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阳东电瓷”、“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订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4年12月20日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6人，分别为贺勃、陈伟、汤文奇、贺斌、许婉滢、舒尚雯，其中贺勃任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阳东电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
----	----



李蔚霞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志群	董事、总经理
李启高	董事
王红	董事
金永忠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光箭	董事、副总经理
李颖	独立董事
邵艳贞	独立董事
何花	独立董事
余沛祥	监事
易小仙	监事会主席
张德新	职工监事
刘艳群	财务负责人
刘绪红	董事会秘书
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阶段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发生变动，原副总经理李勇军卸任；李蔚明持股比例下降至 4.8753%，不属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5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易小仙为新任监事，选举李颖、邵艳贞、何花为独立董事，原监事会主席易昌裕卸任。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 年 12 月 24 日，贵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期辅导工作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阳东电瓷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阳东电瓷及其接受辅

导人员进行辅导。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安排阳东电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协助其理解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阳东电瓷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阳东电瓷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阳东电瓷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阳东电瓷是否按规定妥善解决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阳东电瓷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阳东电瓷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对阳东电瓷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深入核查，督促发行人自查并整改以前年度存在的资金占用等不规范的情形，辅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对阳东电瓷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阳东电瓷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东富工业园厂区未办理土地及房产权属证书

2018年9月，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与公司签订阳东电瓷特高压支柱绝缘子生产项目入园协议书，项目用地132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50年，根据协议约定，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等费用由阳东电瓷承担，合同签订后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工程建设押金2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及保证金等费用。

公司在上述用地上已按照要求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四证，完成在上述土地上的项目建设。

经走访醴陵市自然资源局与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述132亩土地目前与周边地块一同登记在醴陵市滨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并拟于近期解除抵押后，按照规定程序出让给公司，公司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公司部分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

公司一厂存在未办证房屋11处，二厂未办证房屋16处（含临时棚屋），未办证房屋主要为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以及在租赁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

上述临时建筑物系建造在阳东电瓷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的仓库、办公房和生产辅助设施等，全部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被拆除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有部分房产系建设在租赁的阳东村委会土地之上，公司因占用阳三石街道阳东村土地建设厂房，于2024年1月被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了醴自然资监罚字[2023]第2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缴纳罚款共计188460元。该宗违法用地已立案查处并执行到位。公司拟与阳东村民委员会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且公司与阳东村委会已在推动本地块集体工业土地转国有出让土地手续。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亲属控制、且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为湘瑞电力、万利来电瓷以及明强电瓷，上述企业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部分重合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虽然湘瑞电力、万利来电瓷、明强电瓷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着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公司与上述特定企业均保持独立经营，不存在通过双方重叠客户和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多年发展确立起产品及品牌优势、技术与工艺优势、客户积累与开发优势等竞争优势，不存在因上述企业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从而导致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重大或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后续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

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为6人，分别为贺勃、陈伟、汤文奇、贺斌、许婉滢、舒尚雯，其中贺勃继续任辅导小组组长。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开源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访谈、供应商走访、发行人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

（二）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相关事项再次核查确认，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全面审查、核实，并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四）组织自学辅导并进行个别答疑，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辅导工作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开源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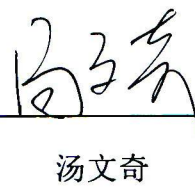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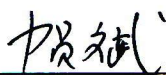
贺 勃



陈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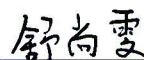
汤文奇



贺 斌



许婉滢



舒尚雯

